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楼
电话：021-5598 9888 传真：021-5598 9898 邮编：200080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5
正 文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7
八、公司的业务	42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46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3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7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1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1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2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63
十六、公司的税务	64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其他合规性	66
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9
十九、结论	70
附 件	72
一、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72
二、公司拥有的专利	73
三、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索迪龙	指	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索迪龙有限	指	上海索迪龙自动化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曾用名上海索迪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索鑫合伙	指	上海索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索飞合伙	指	上海索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创智能	指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603901.SH）
苏州方广	指	苏州方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方广	指	常州方广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常州方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康智慧投资	指	杭州海康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鹰合易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通开诚	指	台州湾新区财通开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科智通	指	深圳科智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索加欧	指	索加欧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欧姆龙索能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已注销
上海索能	指	上海索能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已注销
德恒/本所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律意见》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4457 号审计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陈坤速等 10 名股东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签署的《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次挂牌后生效的《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指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次挂牌后生效的《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指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次挂牌后生效的《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指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次挂牌后生效的《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9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该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2F20240542-00001 号

致：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咨询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指引第1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

引 言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经办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的审查判断，并依据《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挂牌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或事实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经办律师有权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在本次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和正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6. 对于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公司及其关联方或者其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9. 本《法律意见》由杨敏律师、唐木律师共同签署，本所地址为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楼。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本次挂牌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一）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2024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二）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程序及授权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决定。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558765504T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坤速，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5,659.6774 万元，住所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汇成路 1053 号，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7 月 8 日至不约定期限，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

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动化设备、电子元器件、仪表元器件、机械设备、控制系统产品的维护、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传感器、及伺服控制驱动系列产品的制造、维护、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如本《法律意见》“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索迪龙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股份公司已持续经营超过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

《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款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股权明晰，股份（权）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如本《法律意见》“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的股份（权）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等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份（权）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三条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如本《法律意见》“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及“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等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及“十四、公司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等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第（三）（四）（五）（六）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如本《法律意见》“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及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①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最近12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⑦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财务规范

（1）如本《法律意见》“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3）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经营合法规范，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如本《法律意见》“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传感

器的研发、制造与销售，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16,787,095.84元、197,834,347.09元及160,329,268.71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9.76%、99.99%、100%，公司业务明确，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五、公司的独立性”及“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所述，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占用的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6.58元/股，不低于1元/股；2023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3,581.08万元，不低于600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仪器仪表制造业”，所从事的业务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智能测控装备制造”之“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下列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

二条和《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国泰君安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国泰君安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予以推荐并持续督导；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泰君安已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关于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及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和《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 2021年11月20日，索迪龙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同意公司名称由“上海索迪龙自动化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具体方案为：以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截至2021年7月31日净资产240,371,333.03元，按照4.2470854：1的比例折合56,596,774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183,774,559.03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4）同意公司的债权债务及其他权利和义务由依法定程序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依法承继。

2. 2021年11月20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3. 2021 年 12 月 6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选举了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组建了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与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相关的文件。

4. 2021 年 12 月 6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92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止，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索迪龙有限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240,371,333.03 元，按 4.2470854: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56,596,774.00 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56,596,774.00 元，大于股本部分 183,774,559.03 元计入资本公积。

5.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核准索迪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21 年 11 月 20 日，陈坤速等 10 名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数额、比例、发起人权利与义务、公司筹备委员会、公司的组织机构、税务、财务、审计、协议的补充、修改与解除、不可抗力、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协议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程序

1. 审计

2021 年 11 月 5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859 号”《审计报告》，经其审验，截至审计基准日即 2021 年 7 月 31 日，索迪龙有限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 240,371,333.03 元。

2. 资产评估

2021 年 11 月 20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3115 号”《评估报告》，经其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即 2021 年 7 月 31 日，索迪龙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8,932.99 万元。

3. 验资

2021 年 12 月 6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921 号”《验资报告》。

在实缴出资完成后，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本《法律意见》“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所述。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为陈坤速等 10 名股东，公司的发起人股东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的相关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

（五）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及《关于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公司股改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为索迪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859 号”《审计报告》，经其审验截至审计基准日即 2021 年 7 月 31 日，索迪龙有限的未分配利润为 94,521,756.54 元。因此，公司股改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历次《验资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如本《法律意见》“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系统，资产独立完整。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二）公司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动化设备、电子元器件、仪表元器件、机械设备、控制系统产品的维护、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传感器、及伺服控制驱动系列产品的制造、维护、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其经营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重大依赖。

3.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并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4.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和销售系统。

5. 如本《法律意见》“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独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3. 如本《法律意见》“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所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任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558765504T 的《营业执照》，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同时设置董事会秘书并下设证券部；总经理下设企画室、销售部、财务部、总务部、开发部、营运部、制造部、品质部等职能部门。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上述机构的办公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

1. 发起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设立，股份公司成立时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坤速	3,023.6129	53.4238%
2	索鑫合伙	1,195.6766	21.1262%
3	索飞合伙	473.7150	8.3700%
4	陈建龙	259.2132	4.5800%
5	苏州方广	242.5577	4.2857%
6	海康智慧投资	169.7903	3.0000%
7	天鹰合易	141.4919	2.5000%
8	常州方广	97.0230	1.7143%
9	深圳科智通	28.2984	0.5000%
10	卿青	28.2984	0.5000%
合计		5,659.6774	100.0000%

2. 全体发起人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索迪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全体发起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部分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均系中国籍自然人或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1. 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共 11 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坤速	3,023.6129	53.4238%
2	索鑫合伙	1,195.6766	21.1262%
3	索飞合伙	473.7150	8.37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	陈建龙	259.2132	4.5800%
5	海康智慧投资	169.7903	3.0000%
6	苏州方广	161.7051	2.8571%
7	天鹰合易	141.4919	2.5000%
8	财通开诚	113.1936	2%
9	常州方广	64.682	1.1429%
10	深圳科智通	28.2984	0.5000%
11	卿青	28.2984	0.5000%
合计		5,659.6774	100.0000%

2. 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1）陈坤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3221975****，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索鑫合伙

名称	上海索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93JU84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661弄30号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坤速
认缴出资额	5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翻译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影视科技、教育科技、自动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7年6月28日至2037年6月27日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28日

根据索鑫合伙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索鑫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坤速	普通合伙人	49.5000	49.5000	99.0000%
2	吴婷婷	有限合伙人	0.5000	0.5000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00%

根据索鑫合伙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索鑫合伙出资人分别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索鑫合伙的出资人为陈坤速、吴婷婷，索鑫合伙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企业。索鑫合伙不属于以对外投资为目的，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而设立，并由专业机构担任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的企业。因此，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索鑫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索飞合伙

名称	上海索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8Q0J48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公路8666弄2号4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坤速
认缴出资额	9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翻译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试），网络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7年3月15日至2037年3月14日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15日

根据索飞合伙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索飞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索飞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
1	陈坤速	普通合伙人	190.0000	190.0000	21.1111%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燕飞	有限合伙人	155.0000	155.0000	17.2222%	总务后勤（主管级）
3	吴昆鹏	有限合伙人	125.0000	125.0000	13.8889%	销售经理
4	陈建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000	11.1111%	董事、公司管理顾问
5	陆庆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000	11.1111%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
6	邓志才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000	5.5556%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7	郑上彩	有限合伙人	40.0000	40.0000	4.4444%	工程师
8	陈航鹰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000	1.6667%	商务经理
9	冯进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000	1.6667%	销售经理
10	杨娜娜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000	1.6667%	销售经理（主管级）
11	李尊福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1.1111%	金工主管
12	叶大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1.1111%	金工主管
13	康祖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1.1111%	总务后勤
14	吴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1.1111%	电气工程师（主管级）
15	李兆军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0.5556%	销售经理
16	顾超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0.5556%	销售专员
17	宋燕萍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0.5556%	总务后勤
18	杨晶晶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0.5556%	制造主管
19	金惠萍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0.5556%	销售助理
20	胡天君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0.5556%	总账会计
21	宋雪萍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0.5556%	销售助理主管
22	孟春红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0.5556%	制造主管
23	滕梅芬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0.5556%	营运采购
24	王莉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0.5556%	营运仓管专员
25	郭惠莲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0.5556%	销售助理
合计			900.0000	900.0000	100.0000%	-

根据索飞合伙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索飞合伙出资人分别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索飞合伙系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索飞合伙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企业。索飞合伙不属于以对外投资为目的，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而设立，并由专业机构担任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的企业。因此，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索飞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4）陈建龙

陈建龙，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101071961****，住所为上海

市南汇区惠南镇****，有日本永久居留权。

(5) 海康智慧投资

名称	杭州海康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H18WR8B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物联网街518号3幢D楼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电海康（杭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8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基金（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合伙期限	2019年12月10日至2027年12月9日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0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海康智慧投资作为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登记，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JP407，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中电海康（杭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71268。

(6) 苏州方广

名称	苏州方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229M4B7C
主要经营场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1幢B1-014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方广三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15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20年8月24日至2030年8月23日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24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苏州方广作为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登记，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LU083，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34285。

(7) 天鹰合易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FD9UX9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B056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鹰合赢（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5,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合伙期限	2017年11月6日至2027年11月5日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6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天鹰合易作为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登记，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NW482，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天鹰合赢（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19466。

(8) 财通开诚

名称	台州湾新区财通开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1MADF52JY66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虹街道开发大道东段818号8号楼4层453号（自主申报,仅限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3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24年3月22日至2044年3月21日
成立日期	2024年3月22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财通开诚作为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登记，基金类型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AKC56，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13110。

(9) 常州方广

名称	常州方广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2UMXY40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2号4号楼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方广三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5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20年10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常州方广作为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登记，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NF349，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34285。

（10）深圳科智通

名称	深圳科智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K2JP09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河东社区富瑰路富瑰园C栋3单元7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漫童
认缴出资额	5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翻译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自动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合伙期限	2020年12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根据深圳科智通工商登记资料及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深圳科智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	-------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1	田漫童	普通合伙人	0.5000	0.5000	1.0000%
2	田秀萍	有限合伙人	49.5000	49.5000	99.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00%

根据深圳科智通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深圳科智通出资人分别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深圳科智通的出资人为田漫童、田秀萍，深圳科智通为其合伙人的对外投资平台。深圳科智通设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或特定资产管理机构（如信托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进行管理，未参与募集设立或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深圳科智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11）卿青

卿青，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301021982****，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3.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公司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情况
陈坤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坤速系索鑫合伙、索飞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直接持有公司 53.4238%的股份
索鑫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21.1262%的股份
索飞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8.3700%的股份
苏州方广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苏州方广三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管理人同为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有公司 2.8571%的股份
常州方广		直接持有公司 1.1429%的股份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或亲属关系的情

形。

4. 公司股东穿透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至最终持有人计算的实际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陈坤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理由如下：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含义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陈坤速系公司的创始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陈坤速直接持有公司 3,023.6129 万股，对应公司 53.4238%的股份，通过索鑫合伙、索飞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2.6820%的股份。陈坤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6.1058%的股份。陈坤速系索鑫合伙和索飞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索鑫合伙持有公司 21.1262%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持有索飞合伙持有公司 8.37%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因此陈坤速合计持有公司 82.92%的表决权，可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陈坤速一直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陈坤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参与公司战略决策及日常经营决策。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陈坤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的历史沿革

1. 2010 年 7 月，索迪龙有限设立

2010年6月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索迪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6月18日，陈坤速、李俊、陈坤峰、上海索能召开首次股东会，并共同签署了《上海索迪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由陈坤速出资 1,306.5 万元，持有 65%股权，李俊出资 301.5 万元，持有 15%股权，上海索能出资 201 万元，持有 10%股权，陈坤峰出资 201 万元，持有 10%股权。

2010年6月25日，上海金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10）上金验字 03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6 月 25 日，索迪龙有限（筹）已收到陈坤速、李俊、上海索能、陈坤峰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1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7月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了《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编号：15000001201007050058），准予索迪龙有限设立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25446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索迪龙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坤速	1,306.5000	1,306.5000	65.0000%
2	李俊	301.5000	301.5000	15.0000%
3	上海索能	201.0000	201.0000	10.0000%
4	陈坤峰	201.0000	201.0000	10.0000%
合计		2,010.0000	2,010.0000	100.0000%

2. 2013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 月 22 日，索迪龙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成立新一届股东会，股东由陈坤速、上海索能组成；并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13 年 1 月 22 日，李俊、陈坤峰与上海索能就股权转让事宜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俊将所持公司 15%股权（对应 301.5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以 30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索能，陈坤峰将所持公司 10%股权（对应 201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以 20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索能。

2013 年 2 月 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了《准予变更

登记通知书》，准予上述事项的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索迪龙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坤速	1,306.5000	1,306.5000	65.0000%
2	上海索能	703.5000	703.5000	35.0000%
合计		2,010.0000	2,010.0000	100.0000%

3. 2016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11 月 17 日，索迪龙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10 万元增加为 5,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990 万元，由陈坤速出资 1,943.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943.5 万元，上海索能出资 1,046.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46.5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由 2,01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并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16 年 11 月 18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索迪龙有限的本次增资，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索迪龙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坤速	3,250.0000	3,250.0000	65.0000%
2	上海索能	1,750.0000	1,750.0000	35.0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00%

4. 2017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2 月 6 日，索迪龙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为 5,263.5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63.5 万元，由永创智能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63.5 万元；并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索迪龙有限及其全体股东陈坤速、上海索能与永创智能分别签订《投资协议书》《投资补充协议书》，约定永创智能投资 800 万元认购索迪龙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63.5 万元。

2017 年 3 月 1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索迪龙有限的本次增资，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索迪龙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坤速	3,250.0000	3,250.0000	61.7460%
2	上海索能	1,750.0000	1,750.0000	33.2480%
3	永创智能	263.5000	263.5000	5.0060%
合计		5,263.5000	5,263.5000	100.0000%

5. 2017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 20 日，索迪龙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上海索能将所持公司 3%股权（对应 157.905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转让给李俊；并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17 年 4 月 20 日，上海索能与李俊就上述事宜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上海索能将所持公司 3%股权（对应 157.905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俊。

2017 年 5 月 4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上述事项的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索迪龙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坤速	3,250.0000	3,250.0000	61.7460%
2	上海索能	1,592.0950	1,592.0950	30.2480%
3	永创智能	263.5000	263.5000	5.0060%
4	李俊	157.9050	157.9050	3.0000%
合计		5,263.5000	5,263.5000	100.0000%

6. 2017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 15 日，索迪龙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上海索能将所持公司 5%股权（对应 263.175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转让给索飞合伙；并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17 年 7 月 15 日，上海索能与索飞合伙就上述事宜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上海索能将所持公司 5%股权（对

应 263.175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索飞合伙。

2017 年 8 月 14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上述事项的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索迪龙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坤速	3,250.0000	3,250.0000	61.7460%
2	上海索能	1,328.9200	1,328.9200	25.2480%
3	永创智能	263.5000	263.5000	5.0060%
4	索飞合伙	263.1750	263.1750	5.0000%
5	李俊	157.9050	157.9050	3.0000%
合计		5,263.5000	5,263.5000	100.0000%

7. 2017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10 日，索迪龙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上海索能将所持公司 3%股权（对应 157.905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转让给索飞合伙，上海索能将所持公司 3%股权（对应 157.905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转让给陈建龙，李俊将所持公司 3%股权（对应 157.905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转让给陈建龙；并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17 年 12 月 10 日，上海索能与索飞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索能将所持公司 3%股权（对应 157.905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索飞合伙。

2017 年 12 月 10 日，上海索能与陈建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索能将所持公司 3%股权（对应 157.905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建龙。

2017 年 12 月 10 日，李俊与陈建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俊将所持公司 3%股权（对应 157.905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建龙。

2017 年 12 月 18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上述事项的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索迪龙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坤速	3,250.0000	3,250.0000	61.7460%
2	上海索能	1,013.1100	1,013.1100	19.2480%
3	索飞合伙	421.0800	421.0800	8.0000%
4	陈建龙	315.8100	315.8100	6.0000%
5	永创智能	263.5000	263.5000	5.0060%
合计		5,263.5000	5,263.5000	100.0000%

2017年5月到2017年12月期间，存在股东李俊代陈建龙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股权代持产生的原因系陈建龙计划结束原任职单位外派工作后回国工作，公司拟引入陈建龙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方便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在陈建龙回国前由其配偶李俊以家庭资产出资代为持股。

本次股权转让系李俊、陈建龙代持股权还原，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俊与陈建龙之间代持关系即已解除，代持股权已经还原。

8. 2018年9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年9月6日，索迪龙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上海索能将所持公司19.248%股权（对应1,013.11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作价1,013.11万元转让给索鑫合伙；并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18年9月6日，上海索能与索鑫合伙就上述事宜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索能将所持公司19.248%股权（对应1,013.11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以1,013.1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索鑫合伙。

2018年9月14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上述事项的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索迪龙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坤速	3,250.0000	3,250.0000	61.7460%
2	索鑫合伙	1,013.1100	1,013.1100	19.2480%
3	索飞合伙	421.0800	421.0800	8.0000%
4	陈建龙	315.8100	315.8100	6.0000%
5	永创智能	263.5000	263.5000	5.0060%
合计		5,263.5000	5,263.5000	100.0000%

9. 2020 年 6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5 月 11 日，索迪龙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索鑫合伙将所持公司 1%股权（对应 52.635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转让给索飞合伙；并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20 年 5 月 11 日，索鑫合伙与索飞合伙就上述事宜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索鑫合伙将所持公司 1%股权（对应 52.635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索飞合伙。

2020 年 6 月 5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上述事项的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索迪龙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坤速	3,250.0000	3,250.0000	61.7460%
2	索鑫合伙	960.4750	960.4750	18.2480%
3	索飞合伙	473.7150	473.7150	9.0000%
4	陈建龙	315.8100	315.8100	6.0000%
5	永创智能	263.5000	263.5000	5.0060%
合计		5,263.5000	5,263.5000	100.0000%

10. 2020 年 10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9 月 30 日，索迪龙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永创智能将所持公司 5.006%股权（对应 263.5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转让给索鑫合伙；并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20 年 9 月 30 日，永创智能与索鑫合伙就上述事宜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永创智能将所持公司 5.006%股权（对应 263.5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以 906.7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索鑫合伙。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上述事项的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索迪龙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1	陈坤速	3,250.0000	3,250.0000	61.7460%
2	索鑫合伙	1,223.9750	1,223.9750	23.2540%
3	索飞合伙	473.7150	473.7150	9.0000%
4	陈建龙	315.8100	315.8100	6.0000%
合计		5,263.5000	5,263.5000	100.0000%

11. 2021 年 5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21 年 5 月 25 日，索迪龙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陈坤速将所持公司 1.5361% 股权（对应 80.8526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转让给苏州方广；陈坤速将所持公司 0.6144% 股权（对应 32.3410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转让给常州方广；陈坤速、陈建龙分别将所持公司 1.6129% 股权（对应 84.89516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1.0753% 股权（对应 56.59677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转让给天鹰合易；索鑫合伙将所持公司 0.5376% 股权（对应 28.2984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转让给深圳科智通；陈坤速将所持公司 0.5376% 股权（对应 28.2984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转让给卿青；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263.5 万元增至 5,659.6774 万元，由苏州方广出资 2,857.1429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1.7051 万元，常州方广出资 1,142.8571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4.6820 万元，海康智慧投资出资 3,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9.7903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21 年 5 月 25 日，陈坤速与苏州方广、常州方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坤速将所持公司 1.5361% 股权（对应 80.8526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以 1,428.571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方广，将所持公司 0.6144% 股权（对应 32.3410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以 571.428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州方广。

2021 年 5 月 25 日，索鑫合伙与深圳科智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索鑫合伙将所持公司 0.5376% 股权（对应 28.2984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科智通。

2021 年 5 月 25 日，陈坤速、陈建龙与天鹰合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坤速将所持公司 1.6129% 股权（对应 84.89516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天鹰合易，陈建龙将所持公司 1.0753% 股权（对应 56.59677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天鹰合易。

2021年5月25日，陈坤速与卿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坤速将所持公司0.5376%股权（对应28.2984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卿青。

2021年5月26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上述事项的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21年6月1日，索迪龙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修正陈坤速和索鑫合伙持有的索迪龙有限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额，将陈坤速认缴出资额调整为3,023.6129万元，将索鑫合伙认缴出资额调整为1,195.6766万元，其他股东认缴出资额和持股比例不变；并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21年12月2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准予上述事项的变更。

2021年12月3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92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1年6月1日，索迪龙有限已收到股东苏州方广、常州方广、海康智慧投资新增实缴注册资本合计396.1774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索迪龙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坤速	3,023.6129	3,023.6129	53.4238%
2	索鑫合伙	1,195.6766	1,195.6766	21.1262%
3	索飞合伙	473.7150	473.7150	8.3700%
4	陈建龙	259.2132	259.2132	4.5800%
5	苏州方广	242.5577	242.5577	4.2857%
6	海康智慧投资	169.7903	169.7903	3.0000%
7	天鹰合易	141.4919	141.4919	2.5000%
8	常州方广	97.0230	97.0230	1.7143%
9	深圳科智通	28.2984	28.2984	0.5000%
10	卿青	28.2984	28.2984	0.5000%
合计		5,659.6774	5,659.6774	100.0000%

12. 2024年12月，第九次股份转让

2024年12月18日，财通开诚与苏州方广、常州方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州方广将所持公司808,526股股份以人民币17,142,863.20元的价格转让给财通开诚，常州方广将所持公司323,410股股份以人民币6,857,136.80元的价格

转让给财通开诚。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出具新的股东名册。

本次变更后，索迪龙的股份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坤速	3,023.6129	53.4238%
2	索鑫合伙	1,195.6766	21.1262%
3	索飞合伙	473.7150	8.3700%
4	陈建龙	259.2132	4.5800%
5	海康智慧投资	169.7903	3.0000%
6	苏州方广	161.7051	2.8571%
7	天鹰合易	141.4919	2.5000%
8	财通开诚	113.1936	2%
9	常州方广	64.682	1.1429%
10	深圳科智通	28.2984	0.5000%
11	卿青	28.2984	0.5000%
合计		5,659.6774	100.0000%

因此，公司及其前身索迪龙有限的设立、历次增资扩股和股权（份）转让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股东权利限制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的书面确认、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三）公司特殊股东权利设置及终止

1. 公司、陈坤速、陈建龙等与苏州方广、常州方广之间特殊股东权利的设置和终止

（1）特殊股东权利的设置

2021 年，公司、陈坤速、陈建龙等与苏州方广、常州方广（合称“方广资本”）签署《上海索迪龙自动化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及《关于上海索迪龙自动化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与《股东协议》合称“《方广投资协议》”），对方广资本投资公司相关事项及方广资本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相关约定。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陈坤速、陈建龙、方广资本及其他相关方于签署《关于投资协议中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一致同意对包括《方广投资协议》在内的投资协议中方广资本等投资方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进行终止。

2024 年 3 月 8 日和 202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陈坤速、陈建龙等及方广资本先后签订《<关于投资协议中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协议书》，约定方广资本在《股东协议》项下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于 2024 年 3 月 8 日起恢复并溯及至《股东协议》签署之日等相关事项。

上述各方历次签署的协议中涉及的对赌条款等特殊股东权利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转让限制及优先购买权	在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前，创始股东（陈坤速、索鑫合伙）应始终维持其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不低于 51%； 在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公司清算前，若创始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索飞合伙）（“转让方”）拟向任何人（“受让方”）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转让方应向公司及方广资本发出书面通知（“转让通知”），方广资本有权按照转让通知中同样条款和条件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和受让方购买转让方拟向受让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全部或部分权益（“优先购买权”）。
共同出售权	如果方广资本未就转让方拟转让的公司股权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其有权（但无义务）按照转让通知中所列价格和条件与转让方一同向受让方转让根据正式交易文件规定的对应公式计算数量的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共同出售权”）。该方广资本有权在收到转让通知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递交书面通知，行使其共同出售权，通知中应列明方广资本希望向受让方转让的股权数额。 方广资本可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权数额为转让方拟转让的股权的数额与下述共同出售比例的乘积：共同出售比例=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方广资本届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方广资本届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转让方届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
优先清算权	如在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者终止（无论是否自愿）等法定清算事由或合同约定的任一清算事件时，公司应进行清算，公司全部财产及该等清算事件的全部所得在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所欠第三方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合称“可分配清算财产”），应按下列方案和顺序进行分配： （1）方广资本有权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下述金额之总和（“方广资本清算优先金额”）：（a）方广资本在本次交易中支付的投资额，（b）按照每年 6%的利率（单利）计算的投资收益（计算期间为方广资本分别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和增资价款之日起至其全额取得方广资本清算优先金额之日，对于不满一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年的期间，按实际经过的时间占 365 日之比例折算），以及（c）方广资本所持全部股权上已宣布但未分配的股息和红利，如果可分配清算财产不足以支付方广资本清算优先金额的，则可分配清算财产应在方广资本之间按各自清算优先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 （2）如可分配清算财产在按照上述第（1）项足额进行分配后仍有剩余，则剩余部分应在公司届时全体股东（包括方广资本）之间按其各自届时在公司的实际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优先认购权	若公司拟由任何第三方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方广资本有权以同样的价格和条件优先认购（“优先认购权”）。但公司为实行董事会批准的员工激励计划而新增注册资本、引入股东会认可的战略合作方以及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所发行的股份除外。 如果公司决定新发额外增资，其应当提前至少二十（20）个工作日向方广资本送达书面通知，该通知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认购人认购额外增资的条款与条件（包括股份数量与价格）及认购人身份，并同时发出由方广资本以该等条款与条件认购额外增资的要约书（“认购要约”）。方广资本应当在收到认购要约后二十（2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公司及其他投资方其是否就该等额外增资的全部或部分行使优先认购权。方广资本未在前述约定期限内通知公司及其他投资方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则视为方广资本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 在方广资本行使或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后，仍有额外增资余量未被认购的，则该等额外增资余量可由公司其他股东以不优于提供给方广资本的条款和条件认购该等额外增资余量。两个以上其他股东均主张认购的，应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额外增资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认购。
反稀释权	增资及股转协议、股转协议签署日后，如公司以低于本次交易的公司估值即 10 亿元作为后续融资前公司估值（“新低估值”，该轮以新低估值进行的融资以下称“低价融资”）进行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任何新增注册资本或可转换为公司股权的权利凭证，但公司为实行董事会批准的员工激励计划而新增股权的情形除外），应获得方广资本事先书面同意。 方广资本有权要求创始股东以零对价的价格向方广资本转让公司股权（“额外股权”）以调整方广资本届时所持公司股权比例，使得方广资本就其所持的所有公司股权所支付的每单位注册资本价格相当于按照新低估值计算所得的公司每单位注册资本价格，转让额外股权的比例=（方广资本在本次交易中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和增资价款÷新低估值）- 方广资本届时已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
回购权	自投资协议签署日起，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形（“回购情形”），则方广资本有权向创始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要求创始股东按照回购价格购买其在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以下称“回购股权”）： （1）公司股东会决议或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了以下事项，而方广董事在股东会或董事会投反对票的：（a）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收购、兼并、重组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修改、变更公司章程的条款（包括融资、新增股权激励、回购或注销公司股票导致注册资本的变更，以及发行公司债券）；（c）决定公司停产或歇业，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增加或减少主营业务）；（d）除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日常经营贸易外，公司全部或实质性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设备等有形资产，以及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或子公司的出售、转让、抵押、质押或其他处置或对其设置负担；（e）公司对外投资额单次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达到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额的 30%，或者在任何十二（12）个月内累计投资额达到上一年度净资产额的 50%，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投资、买卖其他机构的股票或债券等。 就上述（b）项的“融资”，若在本次交易后的后续股权融资中公司的投前估值不低于 10 亿元的，则就该后轮股权融资交易修改和变更该公司章程的任何条款，按照公司法规定的股东会表决规则即可通过；就制定相应的章程修改和变更方案，经出席董事会会议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董事同意即可通过。 （2）创始股东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或存在故意损害公司权益的行为，尤其是公司出现方广资本不知情的帐外现金销售收入； （3）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 （4）未经方广资本同意，创始人和/或陈建龙劳动关系或者劳务关系终止或违反其作出的服务期及不竞争义务。

（2）特殊股东权利终止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陈坤速、陈建龙等与方广资本已签署《关于历次协议中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该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①方广资本同意，自公司报送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前一个自然日起，方广资本基于历次签署协议所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全部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

②各方确认并承诺，各方所签署的历次协议中所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不再对任何一方产生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亦无需继续履行历次协议中任何特殊权利条款项下义务。

③各方确认并承诺，历次签署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各方之间已不存在任何涉及对赌、股权回购、估值调整、利益补偿、转让限制、优先分配利润及清算、优先认购、反稀释、共同出售、最优惠权利或其他特殊协议、约定、安排，不存在其他任何可被解释为影响公司股权稳定、股权清晰的约定，亦不存在对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及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构成任何法律障碍或有不利的其他条款或安排。

④若公司进行的新三板挂牌及后续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未能成功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因未获得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市场条件不利、发行失败等原因导致挂牌或上市程序终止或无法继续进行，则各方历次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协议》）中所述之回购权，将自公司暂停或放弃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申请、或新三板挂牌/北交所上市申请失效或被否决、或公司撤回新三板挂牌/北交所上市申报材料，或有权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未予同意挂牌/发行或注册（合称“新三板挂牌失败/上市失败情形”）之日起自动恢复其效力。

上述回购权条款的恢复，视为自始未受新三板挂牌及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准备及进行过程的影响，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恢复至《股东协议》等相关协议生效时的状态并溯及至《股东协议》签署日，并应视为从未被本协议终止过。若新三板挂牌或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未成功，公司应在得知新三板挂牌失败/上市失败情形后立即书面通知方广资本，并应自新三板挂牌失败/上市失败情形之日起恢复执行《股东协议》《协议书》等相关协议所述之回购权条款，但公司不再作为该等协议的当事方。

2. 公司、陈坤速与财通开诚之间特殊股东权利的 settings 和终止

（1）特殊股东权利的 settings

202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陈坤速及财通开诚签署《关于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其中涉及的对赌条款等特殊股东权利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转让限制	在公司上市前，非经财通开诚书面同意，陈坤速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转让公司的股份（无论是直接持股还是间接持股）至持股比例 50%以下，也不得在其持有股份上设置抵押、质押、表决权委托、收益权转让等权利负担。为免疑义，为实施董事会和/或股东会批准（应包括财通开诚的同意）的股权激励和引入战略投资者而进行的股份转让除外。 陈坤速应当保证财通开诚根据本条所享有的权利的行使；非经财通开诚书面同意，陈坤速不得转让其股份或者签署相应的协议。
优先认购权与优先受让权	如果公司在上市前进行股权融资的，公司、陈坤速承诺财通开诚具有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其认购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与其他潜在认购人相同，经公司股东会同意（需包括财通开诚书面同意）和/或用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部分不适用本条款。 如果陈坤速在上市前转让其持有公司股份（无论是直接持股还是间接持股）的，陈坤速承诺财通开诚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受让权，其受让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与其他潜在受让人相同。
随售权	在公司上市前，若陈坤速计划转让部分或全部股份（无论是直接持股还是间接持股），陈坤速应当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将拟转让的股份数量、价格、其他条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件及拟受让人等信息以书面形式告知财通开诚，财通开诚应当在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该项转让及是否要求行使权利。如果财通开诚书面同意陈坤速向第三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财通开诚有权要求按照同等条件优先于陈坤速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拟受让股份的第三人。用于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应包括财通开诚的同意）和/或用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部分不适用本条款。
清算优先权	如果公司因为任何原因进入清算程序的，财通开诚享有比陈坤速优先获得清偿的权利，即公司在履行法定支付义务之后的清算财产应优先于陈坤速向财通开诚支付按照以下两种计算方式得出清算金额的孰高者（以下称“财通开诚清算金额”）：（1）财通开诚投资款总额（系指财通开诚股份转让款总额即 2400 万元人民币）加上按照百分之六（单利）年利率计算资金占用成本的总和；（2）财通开诚按照届时实缴出资比例可获的清算财产。在财通开诚收到上述财通开诚优先清算金额之后，公司其余的清算财产再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至届时持股的所有股东。 各方一致同意并在此确认：任何致使陈坤速不能在存续的法律主体中持有控制权的兼并、收购、或公司出售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或向第三方实质转让或许可全部或关键知识产权等情形均应被视为公司进入清算程序而适用本条相关约定，公司及其所有股东因此所获得的全部对价均应纳入公司的清算财产之内，并由各方按照本条的约定进行分配。 如上述方案未能执行，则财通开诚有权在依法获得法定清算金额之外，就财通开诚清算金额与法定清算金额之间的差额要求陈坤速进行现金补偿。为免歧义，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财通开诚有权获得的清算金额为扣减执行本清算优先权条款所需支付的各项税费后的净额。
最惠国条款	本协议签署后，若公司以任何方式授予引进的/现有的股东优于财通开诚享有的权利、权益或任何其他待遇的，则财通开诚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回购权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形（“回购情形”），则财通开诚有权向陈坤速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要求陈坤速按照回购价格购买其在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回购股权”）： (1)陈坤速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或存在故意损害公司权益的行为，尤其是公司出现财通开诚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 (2)公司未能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 (3)未经财通开诚同意，陈坤速离职或违反其作出的服务期及不竞争义务； (4)本协议签署后，公司以低于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即 21.2026 元/股）进行新的增资（IPO 发行募资价格除外）及/或陈坤速以低于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即 21.2026 元/股）发生新的股份转让。 如发生上述回购情形（公司北交所在审期间除外），陈坤速应在收到财通开诚发出的回购通知后九十（90）日（“回购期限”）内按照相应回购价格向财通开诚购买回购股权。 回购股权的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为下述金额： 回购价格为财通开诚为取得该等回购股权（即财通开诚要求陈坤速回购的股份）所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加上按照 6% 年息（单利）计算的投资利息（计算期间为财通开诚支付该等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至其全额取得回购价格之日，对于不满一年的期间，按实际经过的时间占 365 日之比例折算），再减去财通开诚已实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实际取得的归属于回购股权的分红（包括已向财通开诚宣布但未分配的部分）。

（2）特殊股东权利终止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陈坤速及财通开诚已签署《关于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该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 ① 财通开诚同意，自公司报送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前一个自然日起，财通开诚基于《股份转让补充协议》所享有的除回购权以外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全部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 ② 各方确认并承诺，各方所签署的《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中所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不再对任何一方产生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亦无需继续履行《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中任何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义务。
- ③ 各方确认，财通开诚基于《股份转让补充协议》所享有的回购权继续有效，但公司不作为涉及该等回购权条款的当事方。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索迪龙有限的设立、历次增资扩股和股权（份）转让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公司已按照《指引第 1 号》清理不符合要求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外部股东目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但该等条款不属于《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各方就相关条款的履行及解除不存在现实存在的或潜在的争议、纠纷；前述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动化设备、电子元器件、仪表元器件、机械设备、控制系统产品的维护、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传感器、及伺服控制驱动系列产品的制造、维护、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 公司持有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证照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颁发部门	有效期
1	公司	/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7.1-2026.6.30
2	公司	/	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3.3.23-2026.3.22
3	公司	海关注册编码3116961982	报关单位备案(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浦东海关	长期
4	公司	沪浦交运营许可浦字310115252080号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21.3.26-2025.3.25
5	公司	沪交运管货字470331号	道路运输证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24.8.27-2027.8.26
6	公司	GR20243100080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12.4-2027.12.3
7	公司	浦水务许[2022]第2603号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	2022.9.15-2027.9.14
8	公司	91310115558765504T001W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4.1.25-2029.1.24
9	公司	00124Q32841R1M/31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4.12-2027.4.12
10	公司	00123E32602R2M/31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7.14-2026.7.30
11	公司	IATF:	IATF16949 认证证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	2023.3.14-20

		0470577/NQA: T180439	书	司	26.3.13
12	公司	02624J30080R0M	装备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 限公司	2024.1.10-20 27.1.9
13	公司	UL-CA-2413719-1	UL 认证(PF 系列产 品)	UL 公司	/
14	公司	UL-US-2416815-2	UL 认证(PF 系列产 品)	UL 公司	/
15	公司	UL-CA-2410151-0	UL 认证(SNY 系列 产品)	UL 公司	/
16	公司	UL-US-2411907-0	UL 认证(SNY 系列 产品)	UL 公司	/
17	公司	SHEM24020009190 1MDC	EN IEC 60947 UKCA 认证(SN 系 列产品)	SGS 公司	/
18	公司	SHEM24020009180 1MDC	EN IEC 60947 CE 认证(SN 系列产品)	SGS 公司	/
19	公司	SHEM24010006860 1MDC	EN IEC 60947 UKCA 认证(CN 系 列产品)	SGS 公司	/
20	公司	SHEM24010006850 1MDC	EN IEC 60947 CE 认证(CN 系列产品)	SGS 公司	/
21	公司	SHEM24010006920 1MDC	EN IEC 60947 UKCA 认证(CS 系 列产品)	SGS 公司	/
22	公司	SHEM24010006910 1MDC	EN IEC 60947 CE 认证(CS 系列产品)	SGS 公司	/
23	公司	SHEM23070047080 1MDC	EN IEC 60947 UKCA 认证(PF 系 列产品)	SGS 公司	/
24	公司	SHEM23070047070 1MDC	EN IEC 60947 CE 认证(PF 系列产品)	SGS 公司	/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取得与其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

（二）公司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公司存在产品出口情形外，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公司目前经营范围如本《法律意见》本部分之“（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所述。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一直主要致力于工业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7,302,456.99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216,787,095.84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515,361.15 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97,845,862.13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197,834,347.09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11,515.04 元。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6%、99.9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7 月 8 日至不约定期限。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约定。

3.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队伍稳定。

4.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陈坤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索鑫合伙	持有公司本次挂牌前 21.1262%股份、陈坤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索飞合伙	持有公司本次挂牌前 8.37%股份、陈坤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体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陈建龙	直接持有公司本次挂牌前 4.58%股份，间接持有 0.93%股份，合计持有公司本次挂牌前 5.51%股份的股东
2	苏州方广	为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内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股份的股东。
3	常州方广	

注：2024 年 12 月 18 日，苏州方广和常州方广将各自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转让给财通开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苏州方广和常州方广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股份。

3. 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无子公司。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陈坤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陈建龙	公司董事
3	田航宇	公司董事
4	胡光安	公司独立董事
5	陆威	公司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6	吕静伟	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7	钟尚宏	公司监事
8	杨娜娜	公司监事
9	陆庆峰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	邓志才	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5. 前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6. 前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第 5 项中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曾经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桐乡市金海岸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坤速之岳父吴在文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吴婷婷之弟吴海清持股 30%的企业
2	上海昇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坤速之配偶吴婷婷之弟吴海清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桐乡市梧桐茗熙日用品商行	吴婷婷之姐吴果莉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4	日照和富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陈坤速之姐陈海燕持股 64.52%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陈坤速之哥陈坤峰持股 35.48%的企业
5	日照思凡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陈坤速之哥陈坤峰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6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龙顺百货经营部	陈建龙设立的个体工商户，未实际经营
7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建峰门窗经营部	陈建龙之弟陈建国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8	南京奇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田航宇在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企业，田航宇已于 2024 年 12 月卸任董事职务
9	北京云圣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田航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深圳富贵瑞吉实业有限公司	田航宇之配偶舒予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1	上海盛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胡光安之弟胡光福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胡光安之弟之配偶魏然持股 20%的企业
12	上海盛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胡光安之弟胡光福之配偶魏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3	上海盛态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胡光安之弟胡光福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胡光安之弟之配偶魏然持股 5%的企业
14	上海胡同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胡光安之配偶之哥黄志骏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胡光安之弟胡光福持股 70%的企业
15	鲁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陆威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6	上海晋飞碳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陆威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浙江拓感科技有限公司	钟尚宏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舞阳县马氏蜜蜂养殖园	杨娜娜之配偶之父马保国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19	修水县寻觅服装店	杨娜娜之弟之配偶吴宓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20	瑞昌市旋鼎格百货商贸行	杨娜娜之妹杨璐璐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21	瑞昌市本腾百货商贸行	杨娜娜之妹杨璐璐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22	瑞昌市餐亲唯百货商贸行	杨娜娜之弟杨超超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23	瑞昌市执在什百货商贸行	杨娜娜之弟杨超超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24	瑞昌市林段岭百货商贸行	杨娜娜之弟杨超超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25	瑞昌市艰有生百货商贸行	杨娜娜之弟杨超超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26	瑞昌市次芝绩百货商贸行	杨娜娜之弟杨超超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27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鄢龙百货店	杨娜娜之妹之配偶鄢龙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28	上海腾旭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陆庆峰之配偶之父康志国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29	安庆市宜秀区正达工程机械租赁部	邓志才之哥邓志勇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30	安庆市开发区永旺食品商贸	邓志才之哥之配偶陈玲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31	安庆市大观区胖丫小吃店	邓志才之哥之配偶陈玲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7.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嘉兴吴果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吴婷婷之姐吴果莉曾持股 10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2 月注销
2	北京华融启明风险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钟尚宏之配偶许岑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6 月卸任
3	杭州不错先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钟尚宏之配偶许岑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6 月卸任
4	修水县周新凡早餐店	杨娜娜之母周新凡曾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5	瑞昌市旺久百货商贸行	杨娜娜之妹杨璐璐曾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6	瑞昌市派高百货商贸行	杨娜娜之妹杨璐璐曾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7	瑞昌市梦尔百货商贸行	杨娜娜之妹杨璐璐曾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8	瑞昌市丽撑勺百货店	杨娜娜之妹杨璐璐曾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9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鄢荣百货店	杨娜娜之妹之配偶鄢龙曾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10	万载县归绮百货店	杨娜娜之妹之配偶鄢龙曾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11	万载县妮舍芬百货店	杨娜娜之妹之配偶鄢龙曾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12	万载县月清桦百货店	杨娜娜之妹之配偶鄢龙曾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13	万载县蓝笺百货店	杨娜娜之妹之配偶鄢龙曾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14	万载县忆混青百货店	杨娜娜之妹之配偶鄢龙曾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15	建水县德丽种子经营部	钟尚宏之弟之配偶盘惠丽曾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16	郭洪琼（注册号：522625600085517）	田航宇配偶之母郭洪琼曾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17	温州霍尔倍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陈坤速之姐之配偶陈生平曾担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18	上海怀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陈坤速之姐之配偶陈生平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19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陆威曾担任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卸任
20	建水县鑫丽丰产种子经营部	钟尚宏之弟之配偶盘惠丽曾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9 月
关键管理人员工资薪金	3,080,882.36	3,051,327.39	2,078,502.09
合计	3,080,882.36	3,051,327.39	2,078,502.09

2. 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披露的重要交易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系海康智慧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海康智慧投资 75%的合伙份额。海康智慧投资持有公司 3%的股份。报告期内，公司向海康威视、杭州海康慧影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机器智能有限公司、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森思泰克河北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睿影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商品，公司将上述交易作为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披露的重要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单位：元

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9 月
		金额	金额	金额
海康威视	出售商品	25,150,144.86	20,363,271.21	14,466,992.53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1.57%	10.29%	9.02%
------------	--------	--------	-------

海康威视主要向公司采购 PF31 系列光电传感器，产品销售价格系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具备公允性。

（2）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收账款	-	-	-	-
海康威视	7,434,010.56	10,961,397.61	12,507,411.73	货款
（2）应收票据	-	-	-	-
海康威视	1,190,591.34	7,139,013.00	539,638.00	货款
（3）长期应收款	-	-	-	-
海康威视	-	142,369.08	-	货款

（三）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出售商品、支付关键管理人员工资薪酬等。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该等交易真实且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 9 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且公司独立董事亦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确认公司与关联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当时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

情形。

（四）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已经在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本次挂牌完成后公司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挂牌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向公司作出了如下承诺：

“1、本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要求已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本人作为索迪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索迪龙的关联交易。

3、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合法、必要、合理、公允的原则，依法与索迪龙签订交易协议，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索迪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审议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交易价格及

条件的公允性，绝不通过与索迪龙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索迪龙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

4、本人将促使本人关联主体遵守上述 2-3 项承诺。”

（六）公司的同业竞争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关联方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索鑫合伙、索飞合伙，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所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索鑫合伙、索飞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坤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向公司作出了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索迪龙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索迪龙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出资份额等，或在任何索迪龙的竞争企业中有任何权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索迪龙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投资、收购、兼并与索迪龙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索迪龙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索迪龙今后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索迪龙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投资、收购、兼并与索迪龙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如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索迪龙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则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以停止经营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竞争业务纳入到索迪龙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本人承诺不以索迪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索迪龙其他股东的权益。

6、本人承诺如因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索迪龙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索迪龙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7、以上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自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对本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坤速已出具承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八）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况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及房屋

1. 自有土地及房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宗地面积 (m²)	用途	性质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沪（2022）浦	公司	惠南镇汇成	16,395.00	工业	国有	2013.02.18-	无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宗地面积 (㎡)	用途	性质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字不动产权第020855号		路1053号1-6幢		用地	建设 用地	2063.02.17	
房屋状况								
序号	幢号	部位	建筑面积 (㎡)	房屋用途	总层数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1053号1幢	全幢	16,401.45	厂房	5	新建	无	
2	1053号2幢	全幢	6,192.50	厂房	4	新建	无	
3	1053号3幢	全幢	6,192.50	厂房	4	新建	无	
4	1053号4幢	全幢	40.00	厂房	1	新建	无	
5	1053号5幢	地下1层	179.34	厂房	0	新建	无	
6	1053号6幢	全幢	78.43	厂房	1	新建	无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上述情形以外，公司未拥有其他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租赁房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租赁的主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	租赁期限	用途
1	公司	闫志良	青岛市李沧区京口路28号1号楼2410户	51.49	2023.06.01-2025.05.31	办公
2	公司	唐定强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近良社区居民委员会延年路顺德雅居乐花园35座1梯720	84.73	2022.04.01-2025.03.31	办公
3	公司	刘波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积玉桥街临江大道98号武汉积玉桥万达广场13号楼401室	56.78	2022.05.02-2026.05.02	办公
4	公司	杨慧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沙县星沙镇天华路一号星沙星隆国际广场19楼1905号	53.23	2022.01.01-2025.12.31	办公
5	公司	赵燕	厦门市集美区宁海一里66号2914室	41.41	2024.05.21-2025.05.20	办公
6	公司	曾子希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二	128	2023.4.8-2025.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社区中心路与蚝乡路交汇处 同方中心大厦 12 层 07 单元		4.30	
7	公司	河南韬辉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福禄街98号 18 层 1819 号	61.75	2023.11.19-2025 5.11.18	办公室
8	公司	张伟波	合肥市佳源中心 C 座 2528 室	71.01	2023.11.1-2025 .11.9	办公
9	公司	杭州优办和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明月路 567 号医惠中心 B 座 4 层 401 室	136.55	2023.2.22-2025 .2.28	研发
10	公司	黄一波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听潮 六村 93 号 402 室	93.82	2023.03.15-202 5.03.14	住宿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及不动产权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为房屋所有权人对外出租或经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出租方均有权对外出租。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备案凭证，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 9 号和 10 号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外，其余房屋均已经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该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或登记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公司依据租赁合同使用相应房屋。

此外，对于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坤速就此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其租赁的房产未取得相关权证或房产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而导致租赁合同被确认无效、撤销或被相关部门处罚或受到其他法律上的不利后果，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而发生的支出，并且承诺不向公司追偿前述支出，以保证公司不会因房屋租赁事宜遭受损失。”

因此，部分租赁房屋尚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详见附件一。

2.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详见附件二。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详见附件三。

4. 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主要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主办单位	备案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sodron.com.cn	公司	沪 ICP 备 14040886 号-1	2023.09.20
2	sodron.net	公司	沪 ICP 备 14040886 号-3	2023.09.20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无形资产，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上述无形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知识产权，上述无形资产亦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

（三）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其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设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存在两辆运输设备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具体原因为：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自员工处购入领克牌新能源汽车两辆，购买价格合计为 46.75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车辆行驶证中登记的所有权人为公司员工，暂未变更为公司，相关资产存在产权瑕疵。根据上海新能源汽车专用牌照相关政策的规定，上述车辆自专用牌照额度启用之

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变更，因而无法办理机动车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员工已做出承诺：该车辆系公司所有，员工个人在该车辆过户前不会对上述车辆主张所有权和使用权，亦不承担相应的义务，车辆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及对第三方的赔偿款均由公司承担。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对生产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的分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1 家分公司，不存在子公司。公司拥有的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6FA654H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二社区中心路与蚝乡路交汇处同方中心大厦 1207
负责人	陈坤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及已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 重大销售类合同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或其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及已履行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	------	------	----	------	--------------	------

			关系			
1	基本交易合同	欧姆龙	无	传感器（2019.12.4-2022.1.5）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基本交易合同	欧姆龙	无	传感器（2022.1.6 签订,有效期一年，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采购框架协议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无	传感器（2019.10.11 签订，有效期两年，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	采购框架协议	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传感器（2020.1.1 签订，有效期两年，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5	采购框架协议	杭州海康机器智能有限公司	无	传感器（2023.6.1 签订，有效期两年，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生产加工委托合同书	客户 A	无	光纤头（2018.12.1 起生效，期限一年，双方无异议自动续签）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生产加工委托合同书	客户 A	无	传感器（2020.2.7-2023.2.6；双方无异议合同有效期自动更新 3 年，仅以 1 次为限）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8	采购战略合作协议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无	传感器（2019.8.1 签订，未约定期限）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9	采购战略合作协议	常州捷佳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无	传感器（2019.8.14 签订，未约定期限）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0	物料采购框架协议	大华股份	无	传感器（2021.5.11 签订，未约定期限）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1	销售基本合同	迈为股份	无	传感器（2020.1.1 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2	采购合同	宁波裕人智能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无	感应器类（2019.1 签订，有效期一年，双方无异议自动续签）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3	采购合同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无	感应器类（2019.1 签订，有效期一年，双方无异议自动续签）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重大采购类合同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及已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及已履行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交易关系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基本交易合同（2023 年度）	浙江中亟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无	材料、零部件采购（2023.10.9 签订,有效期一年，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基本交易合同（2018 年度）	泰州日顺电器发展有限公司	无	材料、零部件采购（2018.1.1 签订,有效期一年，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开发及买卖基本合同书	供应商 A	无	芯片（2018.6.19 签订，有效期一年，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基本交易合同（2018 年度）	供应商 B	无	材料、零部件采购（2018.1.1 签订,有效期一年，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基本交易合同（2018 年度）	上海笙泉科技有限公司	无	材料、零部件采购（2018.1.1 签订,有效期一年，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基本交易合同（2021 年度）	温州中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材料、零部件采购（2021.11.12 签订,有效期一年，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7	基本交易合同（2018 年度）	供应商 C	无	材料、零部件采购（2018.1.1 签订,有效期一年，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授信协议》 (编号： 50021905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家渡支行	无	3,000.00	2019.06.12-2022.06.11	索迪龙提供抵押担保	已履行完毕

4. 抵押/质押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履行的抵押/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50021905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家渡支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家渡支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索迪龙（或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抵押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汇成路 1053 号土地和房产	2019.06.12-2022.06.11	已履行完毕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潜在纠纷或风险，以上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

意见》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的增资扩股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公司的历史沿革”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增资扩股。

（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出售重大资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情形。

（三）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的情形；公司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的制定

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章程在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章程未发生修改的情况。

（三）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2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审议通过的上述《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并将在本次挂牌后生效实施。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及其他经营管理机构。

1.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比例不低于1/3。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

3.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4. 公司建立了完整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其中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总经理下设企画室、销售部、财务部、总务部、开发部、营运部、制造部、品质部等职能部门。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分别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议事方式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述文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并将于公司本次挂牌之日起生效。

（三）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共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九次董事会和五次监事会。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表决以及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任期
陈坤速	董事长	2024.12.24-2027.12.23
	总经理	
陈建龙	董事	2024.12.24-2027.12.23
田航宇	董事	2024.12.24-2027.12.23
陆威	独立董事	2024.12.24-2027.12.23
胡光安	独立董事	2024.12.24-2027.12.23
吕静伟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4.12.24-2027.12.23
杨娜娜	监事	2024.12.24-2027.12.23
钟尚宏	监事	2024.12.24-2027.12.23
陆庆峰	副总经理	2024.12.24-2027.12.23
	财务总监	2024.12.24-2027.12.23
	董事会秘书	

姓名	任职情况	任期
邓志才	副总经理	2024.12.24-2027.12.23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变化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2024年12月24日，陈建龙因个人原因卸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仍担任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聘任，由陈坤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外销收入增值税实行“免、抵、退”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13100045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43100080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至 2026 年度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

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文件《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确认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9 月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	193,461.96	133,587.20	100,190.38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财政扶持款	-	-	3,250,000.00
招聘重点群体增值税减免	-	98,800.00	150,150.00
境外展会补贴	-	-	34,881.00
残疾人就业中心超比例奖励	-	16,156.80	12,749.00
扩岗补助	15,000.00	1,500.00	7,000.00
稳岗补贴	-	55,500.00	6,000.00
培训补贴	1,500.00	-	2,421.00
综合党委两新党建活动经费	-	-	1,750.00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2022 年重点项目-复工复产疫情防控保障支持	17,000.00	-	-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2022 年重点项目-疫情物流支持	35,000.00	-	-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2022 年重点项目-股改补贴	300,000.00	-	-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2022 年重点项目-股权融资补贴	2,000,000.00	-	-
浦东新区重点优势产业疫情防控支出补贴	200,000.00	-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形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公司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相关规定依法纳税，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欠缴税款，或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其他合规性

（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情况

1.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性行业。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固定污染物，其已就污水排放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浦水务许[2022]第 2603 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有效期 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2027 年 9 月 14 日；已就固定污染源排污进行登记，登记编号：91310115558765504T001W，登记平台：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有效期至 2029 年 1 月 24 日。

2.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建项目环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验收证明文号	项目状态
1	公司	新建生产厂房项目	沪浦环保许评[2013]1797 号	沪浦环保许评[2016]11 号 项目土建工程部分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已建成
				沪浦环保许评[2016]2268 号项目工艺部分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合格	
2	索加欧	传感器生产项目	沪浦环保许评[2015]815 号	沪浦环保许评[2016]234 号	已建成
3	索加欧	传感器生产项目	沪浦环保许评	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	已建成

序号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验收证明文号	项目状态
		（迁建）项目	[2018]305 号	环境保护验收	
4	公司	改扩建项目	沪浦环保许评 [2022]35 号	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	已建成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3.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情形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被地方行政管理部门执行环保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

2024 年 9 月 23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普 240818999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因公司未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行为违反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执法单位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公司处以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载明，鉴于公司在责令改正期间完成整改，符合从轻调整因素，予以从轻处罚 30%，故对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 1.4 万元。

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依法缴纳罚款，并就上述情形依法完成整改。本次处罚的依据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受到的处罚为人民币 1.4 万元，属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规定的罚款范围内最低幅度，且公司已在责令改正期间完成整改。因此，公司该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上述一项行政处罚。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处罚金额属于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规定罚款范围内最低幅度的处罚，且已在责令改正期间完成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

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执行国家质量标准或行业质量标准。公司建立了质量、环境管理体系，形成一整套有关质量和环境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

（三）公司的劳动人事合法合规的情况

1. 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 377 名在册员工，其中公司直接为 305 名员工缴纳了社保、住房公积金，3 名员工因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其余 69 名员工大多属于农村户籍，公司为其发放缴纳新农保、新农合的补贴和住房补贴。

针对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坤速承诺：“若公司因在本次挂牌之前的经营活动中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需要承担补缴义务、民事赔偿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等法律上的不利后果，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而发生的支出，并且承诺不向公司追偿前述支出，以保证公司不会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遭受损失。”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劳务派遣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况，劳务派遣员工均由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劳务公司提供，且均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岗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为 45 名、41 名及 33 名，公司在报告期内接受劳务派遣的情况未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用工单位使用劳务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用工总量 10% 的规定。

3. 劳务外包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第三方公司采购外包服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金额分别为 713.05 万元、473.96 万元及 734.64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89%、4.27% 及 8.18%。劳务外包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导线加工、导线端子加工、磁芯加工、壳体加工等环节的工序的外包服务。

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 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重大行政处罚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一项行政处罚，详见本《法律意见》“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其他合规性”之“（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情况”。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该违法行为处罚金额属于罚款范围内最低幅度的处罚，且已在责令改正期间完成整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报告期内，除前述行政处罚外，公司无其他行政处罚。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

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独立董事陆威持有的鲁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根据陆威提供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陆威未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而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五）款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十九、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_____

沈宏山

经办律师：_____

杨 敏

经办律师：_____

唐 木

2025年 1 月 22 日

附 件

一、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一）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文	国际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公司	20889552	SODRON	7	2017.09.28-2027.09.27	原始取得	无
2	公司	20889486	SODRON	9	2017.09.28-2027.09.27	原始取得	无
3	公司	12031518	SODRON	9	2024.06.28-2034.06.27	原始取得	无
4	公司	12031516	SODRON	7	2024.06.28-2034.06.27	原始取得	无
5	公司	12031515	索迪龙	9	2024.06.28-2034.06.27	原始取得	无
6	公司	12031514	索迪龙	7	2024.06.28-2034.06.27	原始取得	无

（二）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国家	商标权人	专用权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SODRON 索迪龙	016136616	欧盟	公司	2016.12.05- 2026.12.05	7、9	原始取得	无
2	SODRON 索迪龙	5995065	日本	公司	2017.11.10- 2027.11.10	7、9	原始取得	无
3	SODRON 索迪龙	40-1280980	韩国	公司	2017.08.29- 2027.08.29	9	原始取得	无
4	SODRON 索迪龙	40-1280979	韩国	公司	2017.08.29- 2027.08.29	7	原始取得	无
5	SODRON 索迪龙	UK0091613 6616	英国	公司	2016.12.05- 2026.12.05	7、9	原始取得	无
6	SODRON 索迪龙	3427442	印度	公司	2016.12.06- 2026.12.06	7	原始取得	无

二、公司拥有的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公司	一种位置可调式多功能传感器	ZL202210295934.7	2022.03.23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	公司	一种具有防护结构的光电传感器	ZL202210288666.6	2022.03.22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	公司	一种便于安装的红外光电传感器	ZL202210230163.3	2022.03.1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	公司	一种安全光幕的密封结构	ZL202210197779.5	2022.03.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	公司	一种安全型电梯位置传感器	ZL202111448607.2	2021.11.3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	公司	一种光纤发射端口	ZL202110854947.9	2021.07.28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	公司	一种基于光电传感器识别目标检测物的方法及设备	ZL202110791246.5	2021.07.13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	公司	一种光纤线镜面抛光设备及方法	ZL202110342913.1	2021.03.3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9	公司	一种用于光电传感器的光强度自动补偿电路	ZL202010619965.4	2020.07.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0	公司	一种安全光幕	ZL201911008021.7	2019.10.22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1	公司	一种对射型光电开关判定投光状态的方法	ZL201811033641.1	2018.09.05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2	公司	一种光电二极管差分信号的获取电路	ZL201811032734.2	2018.09.05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3	公司	一种电感式接近开关传感器	ZL201810725468.5	2018.07.0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4	公司	利用传感器输出线搭载数据通讯的装置及其设定方法	ZL201810372228.1	2018.04.2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5	公司	一种倾角传感器及其标定系统	ZL201710074268.3	2017.02.1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6	公司	一种基于单片机多传感器的智能垃圾分类装置	ZL201611065026.X	2016.11.28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17	公司	光电传感器的投光调整系统	ZL201910578683.1	2019.06.28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8	公司	光电传感器的调节结构及光电传感器	ZL202322070196.9	2023.08.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	公司	一种电容式接近传感器	ZL202021458240.3	2020.07.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	公司	一种用于圆柱形传感器的定位支架	ZL202021465008.2	2020.07.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	公司	一种便于装配的电容式接近传感器	ZL202021465009.7	2020.07.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	公司	一种光电传感器	ZL202020497096.8	2020.04.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3	公司	一种安全光幕	ZL202020276297.5	2020.03.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	公司	光幕端盖及光幕	ZL201922275911.6	2019.12.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	公司	一种多发射源光电传感器	ZL201922258980.6	2019.12.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	公司	一种光电传感器	ZL201921362016.1	2019.08.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7	公司	导线转换接头以及与其相应的光纤放大装置的壳体	ZL201920647383.X	2019.05.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	公司	光纤固定组件	ZL201920648999.9	2019.05.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9	公司	一种电感式传感器线圈	ZL201920565005.7	2019.04.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0	公司	一种用于光电传感器的芯片	ZL201920230397.1	2019.02.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1	公司	超薄型光幕	ZL201920137392.4	2019.01.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2	公司	角度传感器	ZL201822213397.9	2018.1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3	公司	一种电感式接近开关传感器	ZL201822100017.0	2018.12.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4	公司	一种背景抑制性光电传感器	ZL201822100647.8	2018.12.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5	公司	一种光电二极管差分信号的获取电路	ZL201821453781.X	2018.09.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6	公司	一种回归反射型光电传感器	ZL201720865785.8	2017.07.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7	公司	一种压力传感器	ZL201720885062.4	2017.07.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8	公司	一种检测距离可调性的光电传感器	ZL201720832087.8	2017.07.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9	公司	一种偏振式镜面回归反射光电传感器	ZL201720832294.3	2017.07.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0	公司	一种微小型对射式光电传感器	ZL201720828582.1	2017.07.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1	公司	一种安全继电器	ZL201720829537.8	2017.07.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2	公司	一种微型槽形 光电传感器	ZL201720829940.0	2017.07.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3	公司	一种背景抑制性微型 光电传感器	ZL201720692753.2	2017.06.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4	公司	一种微型电感式传感器	ZL201720692770.6	2017.06.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5	公司	一种光电传感器	ZL201720692786.7	2017.06.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6	公司	电感式接近传感器	ZL201720659067.5	2017.06.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7	公司	一种对射式光电传感器	ZL201720410767.0	2017.04.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8	公司	一种应用于闸机的对射 式光电传感器	ZL201720125383.4	2017.02.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9	公司	一种微型槽型 光电传感器	ZL201720125396.1	2017.02.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0	公司	一种电感式传感器	ZL201720112796.9	2017.02.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1	公司	一种色标传感器	ZL201720052591.6	2017.01.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2	公司	一种用于安全门的磁性 开关及安全门监测系统	ZL201720040509.8	2017.01.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3	公司	光电传感器（PF31 插件 式）	ZL202230102759.6	2022.03.0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54	公司	光电传感器	ZL202230047996.7	2022.01.2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55	公司	光电传感器	ZL202130037547.X	2021.01.1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56	公司	光纤放大器	ZL202030001034.9	2020.01.0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57	公司	光电传感器	ZL201930735633.0	2019.12.2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58	公司	接近开关	ZL201930735634.5	2019.12.2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59	公司	接近传感器（FP08）	ZL201930735643.4	2019.12.2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60	公司	接近开关	ZL201930735644.9	2019.12.2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61	公司	震动传感器（CP2009）	ZL201930735645.3	2019.12.2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62	公司	光电传感器	ZL201930736602.7	2019.12.2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设计	取得	
63	公司	对射光电传感器 (PF12)	ZL201930736604.6	2019.12.2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64	公司	光电传感器	ZL201930736605.0	2019.12.2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65	公司	光电传感器	ZL201930736606.5	2019.12.2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66	公司	接近开关	ZL201930455213.7	2019.08.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67	公司	光电传感器	ZL201930455215.6	2019.08.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68	公司	光电传感器 (PF31)	ZL201930301738.5	2019.06.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69	公司	光电传感器 (PF22)	ZL201930299005.2	2019.06.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70	公司	光电传感器	ZL201730014089.1	2017.01.1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71	公司	电感式传感器	ZL201730014240.1	2017.01.1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72	公司	倾角传感器	ZL201730014241.6	2017.01.1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三、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1	公司	索迪龙 CAN 闸机光幕控制软件 V1.0	2020SR0486019	2019.10.09	2019.11.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	公司	索迪龙二级安全光幕嵌入式控制软件[简称: 索迪龙二级安全光幕嵌入式控制软件]V1.0	2020SR0398356	2020.02.15	2020.02.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	公司	索迪龙闸机光幕嵌入式控制软件[简称: 索迪龙闸机光幕控制软件]V1.0	2020SR0306018	2019.07.19	2019.08.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4	公司	静电传感器数据上传软件 V1.0	2021SR0691477	2020.02.15	2020.02.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5	公司	PF25 漫反光电传感器软件[简称: PF25 光电]V1.0	2021SR0800829	2020.05.12	2020.05.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6	公司	光纤放大器嵌入式	2023SR0153952	2022.07.15	未发表	原始	全部	无

		控制软件[简称：光纤放大器软件]V1.0				取得	权利	
7	公司	划片机检测系统嵌入式控制软件[简称：划片机刀片破损检测软件]V1.0	2023SR0219148	2022.02.1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8	公司	高速响应频率振动传感器软件[简称：高速振动传感器软件]V1.0	2023SR0291076	2021.08.10	2021.8.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9	公司	索迪龙 PM18 对射光电传感器产品控制软件[简称：PM18 软件]V1.0	2023SR0457884	2020.07.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0	公司	电容式两倍埋入传感器嵌入式软件[简称：电容式传感器嵌入式软件]V1.0	2023SR0627686	2023.03.1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1	公司	安全光幕软件 V1.0	2024SR0220282	2023.11.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